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公告

茲提述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就可能進行之收購訂立諒解備忘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該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定義及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諒解備忘錄及按該公告所載，倘正式協議未能夠於有關日期或之前訂立，諒解備忘錄將終止及在任何情況下賣方須隨即向買方退回已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之全數按金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港元）（「按金」），而任何一方於諒解備忘錄下概無任何責任及負債，惟諒解備忘錄終止前違反其任何條款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鑒於買方並未對簽立諒解備忘錄後所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全然滿意，故此買方與賣方並未訂立正式協議。因此，經公平磋商後，諒解備忘錄各方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及賣方向本集團全數退回按金，按金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匯予本集團。

董事會認為終止諒解備忘錄對本集團現有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焯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周焯華先生、鄧漢光先生、鄭美程女士及李志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國基先生、潘禮賢先生及吳達輝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un8029.com>內登載。